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徐可、尹建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美年健康 2019 年三季报未对全年业绩情况进行预计，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业绩快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59,533,878.2 元。4 月 30 日，公司年报披露净利润-866,474,165.82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的规定。

（二）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你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总额为 18,510.6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余额为 799.94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前述相关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虽已全额偿还，但占用行为系禁止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一条的规定。同时，

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总裁徐可，时任财务总监尹建春对此负有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总裁徐可，时任财务总监尹建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措施，并将进一步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7 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十 一 月 十 日